



盘和林：推进法律体系建设， 为数字经济立“门槛”定 “规矩”





2月16日,第4期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《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》。文章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经济等领域立法步伐,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。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,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。今年1月,国务院公布的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也明确提出把“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划体系基本建立,跨部门、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”作为发展目标。在这一背景下,适时推进具有前瞻性的数字经济统一立法,不仅有利于妥善处理数字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更有助于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环境中保持我国的竞争力和优势。

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数字法治的保障。受制于信息不对称和数字技

术的日新月异，数据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仅涉及复杂的权益界定和分配问题，同时也涉及不同类型、相互冲突的权益的平衡，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明确规则、划定边界。当前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已经接近 4 成，成为未来中国城市发展的重要经济组成，既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，也是城市改善服务质量，提升城市居民生产生活体验的重要方式。但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城市给予一定的基础条件。我们将城市推动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的方式分成两个层面：一个层面是以新基建为代表的硬件设施，构成了数字经济发展的硬件环境。另一个层面是软环境，即制度规范、许可立法等方面。对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，就是为了构建这些新兴领域发展的软环境，在划好红线的同时也能促进该领域的规范发展。对此，不仅需要法律制度的相应拓展和适度调整，也需要坚持国内国外统筹兼顾、重视立法与修法并进的监管原则，这样才能有效解释和指导相关制度实践，保障和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警惕地方保护主义

现阶段，数字经济领域的地方性立法越来越多，各地数据立法有先有后，在数据治理方面呈现出了一定的不平衡性，因而有声音也担心这一过程中会出现地方保护主义倾向。打破地方保护主义，首先是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。对数字企业不能内外有别，不能论亲疏远近，要以需求为导向提供数字产品，促进数字企业之间竞争。对于政府的数字产品采购，要尽量以招标模式推进。其次，要坚持以营商环境优化为导向。提高服务意

识服务企业，改善营商环境，缔造数字经济发展的软环境和硬环境。减少特定企业的补助扶持，而以普惠政策帮助企业。第三，地方数据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制度切实可行，避免简单照搬上位法和其他省市规则的跟风立法，可以尝试区域经济一体化或者多区域数字经济联动。进行区域的数字经济发展协同，分工协作、错位发展。

坚持内外统筹兼顾

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，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。当前，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将数字经济视为促进经济发展、提高国际竞争能力、改善社会福利的必由之路。数字经济成为各国维护国家安全和拓展国家利益的新兴领域，纷纷通过立法抢占数字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。2017年，我国发布的《网络空间战略合作》也指出“中国主张推动国际社会公平、自由贸易，促进建立开放、安全的数字经济环境”。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国际规则参与水平和制定能力，在数字经济法律监管方面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，立足国内、面向国际，积极宣介中国主张，推动多边、双边数字治理合作，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。在此基础上，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8991

